

宜蘭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府消民訓字第106001746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府消民訓字第108001060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府消民訓字第1130006324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善用社會資源，彌補正式編制消防人力不足，依內政部訂頒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局義勇消防組織運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規定。

二、本局設義勇消防總隊，下設大隊及分隊，其組織架構、編制及員額如附表一、二、三。

三、參加義勇消防人員遴聘，應提出下列文件，由各消防大隊、分隊進行初審後，報本局複審合格後核聘：

（一）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含顧問）：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3. 人事動態報告表（如附件一）。
4. 人事異動會稿單（如附件二）。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一個月以內）或素行調查同意書（如附件三）。
6. 保險資料調查同意書（如附件四）。
7. 福利互助資料卡（如附件五）二份。
8. 名條卡（如附件六）二份。

（二）義勇消防人員職務異動（含續聘）：

1. 人事動態報告表。
2. 人事異動會稿單。

四、義勇消防人員離隊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及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由本局各消防大隊、分隊進行初審後，報本局複審後解聘：

（一）屆齡退休及自願離隊：

1. 人事動態報告表。
2. 人事異動會稿單。

3. 自願離隊同意書（屆齡退休者免附）。

（二）非自願退隊：

1. 人事動態報告表。

2. 人事異動會稿單。

3. 義勇消防大隊、分隊幹部會議紀錄。

4. 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五、義勇消防人員應受各項訓練時數如附表四。

六、本局各級督勤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義勇消防人員執行成效。

本局及各消防大隊、分隊，應指定專人負責督辦義勇消防之運用。

七、義勇消防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一）消防榮譽章：依消防榮譽章頒給要點辦理。

（二）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依內政部消防署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

（三）救護志工菁英：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

（四）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

（五）宜蘭縣義消楷模：依本局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六）績優人員縣長獎、總隊長獎、局長獎：每年一一九晚會或其他集會場合頒發。

（七）年資標。

（八）志願服務獎勵：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九）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依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十）志願服務榮譽卡：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辦理。

（十一）其他獎勵。